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于2018年5月31日任期届满。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，保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。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5.1.2条“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”的规定，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